

证券代码：300900

证券简称：广联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5

#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股东于刚、朱洪敏、胡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联航空）分别于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7日和2021年10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关于持股5%以上大股东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以下统称减持预披露公告）。

因自身资金需求，当时持有公司股份7,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6625%）的股东于刚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92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9156%）。

因自身资金需求，当时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3782%）的股东朱洪敏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5946%）。

因自身资金需求，当时持有公司股份3,4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410%）的股东胡泉计划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在减持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862,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4102%）。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获悉，截至2022年2月18日，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将有关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于刚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2月18日	40.78	175,400	0.0834
朱洪敏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2月18日	40.06	10,000	0.0048
胡泉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0月29日至2022年2月18日	41.50	20,000	0.0095
<b>合计</b>					<b>205,400</b>	<b>0.0977</b>

本表注释：

1. 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2. 于刚、朱洪敏、胡泉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朱洪敏、胡泉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股份自换届之日起锁定6个月。

## 二、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于刚	合计持有股份	7,700,000	3.6625	7,524,600	3.57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25,000	0.9156	1,881,150	0.8948
	有条件限售股份	5,775,000	2.7469	5,643,450	2.6843
朱洪敏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0	2.3782	4,990,000	2.3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	0.5946	-	-
	有条件限售股份	3,750,000	1.7837	4,990,000	2.3735
胡泉	合计持有股份	3,450,000	1.6410	3,430,000	1.63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500	0.4102	-	-
	有条件限售股份	2,587,500	1.2307	3,430,000	1.6315

本表注释：

1. 本表中“占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后的结果。
2. 本表中于刚、朱洪敏、胡泉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3. 朱洪敏、胡泉因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股份自换届之日起锁定6个月。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于刚、朱洪敏、胡泉本次减持行为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于刚、朱洪敏、胡泉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于刚、朱洪敏、胡泉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4、截至本公告日，于刚、朱洪敏、胡泉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于刚、朱洪敏、胡泉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上述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应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备查文件

于刚、朱洪敏、胡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联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8日